

#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创业板 ETF
场内简称	博时创业
基金代码	159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3日

注：（1）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8年12月10日起，将原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59908）转型为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自该日起《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场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

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 **3.1、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 **(1) 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本基金的场内份额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 场内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4) 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 场内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5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除非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暂不设置当日申购、赎回份额上限、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日可接受的总申购份额及当日可接受的总赎回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

---

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3.2、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 (1) 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条件许可情况下，本基金场外份额既可在不同场外的销售机构之间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也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6) 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 场外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2)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归入基金资产，确保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

当前的申购、赎回费率如下：申购费率：0.05%，赎回费率：0.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申购费与赎回费均全部归入基

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交易成本水平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实施前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3 需提示的事项

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人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 4、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

投资人当前仅可通过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施华
联系人：	程博怡
电话：	010-56437060
传真：	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网址：	<a href="http://www.foundersc.com">http://www.foundersc.com</a>

###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a href="http://www.gf.com.cn/">http://www.gf.com.cn/</a>

###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275

传真:	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网址:	<a href="http://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a>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联系人:	庞晓芸
电话:	0755-82492193
传真:	0755-82492962 (深圳)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a href="http://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a>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乔琳雪
电话:	021-38565547
传真:	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23/95562
网址:	<a href="http://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a>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电话:	010-83574507
传真:	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	95551/4008888888
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a>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电话:	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95532
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invs.cn/">http://www.china-invs.cn/</a>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81283938
传真:	0531-68889357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a href="http://www.zts.com.cn">www.zts.com.cn</a>

**(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宗悦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95547
网址:	<a href="http://www.hfzq.com.cn">http://www.hfzq.com.cn</a>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和志鹏
电话:	18010159340
传真:	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a href="http://www.dxzq.net">http://www.dxzq.net</a>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联系人:	李欣
电话:	021-38784580-8918
传真:	021-6886568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1
网址:	<a href="http://www.xcsc.com">http://www.xcsc.com</a>

**(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程晓英
电话:	027-87107535
传真:	
客户服务电话:	95391
网址:	<a href="http://www.tfzq.com/">http://www.tfzq.com/</a>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办理不受变更注册影响。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